

#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

93年2月2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98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159號令修正，全文6條  
104年9月10日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3616號令修正，全文6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能力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，均須參與教師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所認可之繼續教育研討會或課程，各級教師每學年最低點數依附表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點數說明：
- 一、繼續教育點數 1 點即為參與教師知能發展相關活動 1 小時。活動 1 小時以上始得認列；如超過 1 小時，每 30 分鐘以 0.5 點計算。
  - 二、各單位辦理繼續教育研討會或課程點數，須於本校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完成開課，經教師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及人力資源處核定，始得招生及認列繼續教育點數。
  - 三、各級舉辦研討會或課程所錄製之影片，經著作人同意應上傳本校播客系統(TMU Podcast)，提供未參加之教師閱覽。教師閱覽後繳交心得報告一篇(A4 一張)，採計 1 點；同一影片不可重複記點，繳交心得所獲點數不得超過所有點數三分之一。
  - 四、每學年度終，由本中心列出各教師參與點數，送人力資源處備查，並列入教師續聘、升等、教師評鑑及進修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教師參加校外教師知能活動會議、研討會及演講等，須於本校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申請外訓課程審核，並檢附議程與會議出席證明，經本中心與人力資源處核定後始得認列點數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職稱	最低點數
教授	6 點
副教授	8 點
助理教授	9 點
講師	10 點
外加點數	
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教學評量在 3.5 分以下：外加 4 點</li> <li>2. 教師評量總值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5%：外加 4 點</li> <li>3. 近三年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、SSCI、論文者（人社院得採計 A&amp;HCI、THCI(Core)或 TSSCI 論文或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）：外加 4 點</li> </ol> <p>以上外加點數課程，應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相關者方得列計。</p>